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教师〔2017〕2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室” 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第3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7年9月14日

(此页无内容)

西安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室” 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陕西高校教学名师引领计划”的意见》(陕教高〔2015〕7号)精神,充分发挥教学名师在教育教学中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不断提升全校教师的整体教学能力与水平,现启动我校“教学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建设工作,并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建设目标

以“工作室”为平台,以先进的教育思想为引导,以专业或课程建设为纽带,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和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促进教师整体教学能力与水平的全面提升,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将“工作室”建设成为教育教学研究、示范与交流的平台,教学改革探索的创新源头,青年教师成长的培育基地。

二、组建方式

(一)工作室的建立以学科、专业为基础,以课程群建设为核心,须由国家或省级教学名师领衔,吸纳所在学科、专业中的青年骨干教师或相近学科、专业的优秀教师加盟,以“教学名师+团队”(“1+n”)为构建模式。

(二)工作室设立、建设周期为三年。基本程序为学院(部)推荐、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论证评审、报校务会批准实施。

工作室统一名称为“西安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室”。

（三）工作室实行教学名师负责制，教学名师全面负责工作室工作目标的拟定、工作方案的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及经费管理。

三、工作室建设内容和工作任务

（一）主要建设内容

工作室将以教书育人为主题，定期围绕我校教学改革中的重要议题开展主题活动，包括专业或课程体系建设研讨交流、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改革及教学方法研讨实践、教学成果培育，着力研究解决制约教学质量提升的关键问题，孕育高水平教学成果，促进青年教师发展，打造在校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教学领军人物、教学团队。结合学科专业属性，为青年教师的专业化发展提供个性化的教学咨询、指导新教师的职业发展规划，帮助解决教师教学或自身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惑，助力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全面提升和职业发展。

（二）工作任务

1. 每个工作室开设公开观摩本科课程 1 门。

2. 每年通过主题鲜明的名师风采讲堂、教学沙龙、专题讲座、教学法研讨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交流先进教育教学理念、启迪教学改革思路、研讨教学方法和内容创新等不少于 2 次。

3. 培育青年教师 2 人以上，使其教学能力和水平有显著提升，其中 1—2 位在各级各类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

4. 取得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成果、荣誉或建设立项 1 项，或在教育教学类 SCD 来源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5. 积极申报省级以上教学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学校为立项建设的工作室授予“西安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室”，为工作室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二）学校设立“教学名师专项基金”，用于支持工作室建设和发展。每个工作室，一个建设期学校提供 5 万元的业务经费，由教学名师负责支配，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团队建设等。业务经费依据《西安理工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归口预算项目管理。

（三）工作室所开展的相关工作，应计入年度和聘期业绩考核。学校给予工作室的教学名师，每年计入 30 学时教学工作量。

（四）各学院（系所）要统筹相关学科和专业的教育教学资源、遴选或组织青年教师积极参与工作室的建设并大力支持工作室开展各项工作。

（五）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陕西高校教学名师引领计划”的意见》精神和我校实际情况，每年建设 3-5 个教学名师工作室。

五、考核评价

（一）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对工作室进行过程管理和年度督促检查。工作室需有完善的建设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相关工

作可统一纳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系列主题活动。

（二）建设周期结束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工作室工作开展状况、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统一考核评价，考核评定为优秀的工作室，将给予适当表彰奖励，并给予持续滚动支持。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